

行性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结论,但注意到建议设在马耳他的研究所主要是一处培训中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培训需要,建议的研究所将不排除在世界其他国家或区域设立与联合国有关并靠自愿捐款的其他研究所或培训中心;

4. 请秘书长考虑其他途径解决全世界对老年学领域人员培训的广泛需要和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结构更好地协助执行这一任务,并就这些问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邀请有关各实体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在研究、数据收集和资料领域所进行的工作;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老龄问题,包括建议设立的研究所的体验。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2.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①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因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②规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的范围内承担其全部的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中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问题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其中联合国可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改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深信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

“忆及在这方面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1988年4月30日前将其关于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于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和提高家庭的地位和福祉及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 决定在题为“在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采取适当决定。”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3.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